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絡人：林淑娟 02-33432661
電子郵件：chuan99@n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44800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活動辦法及報名表.doc、103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名單

.doc (104TC03499_1_311705197181.doc、104TC03499_2_311705197181.doc，共
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徵文活動辦法，
請惠轉知各國民小學，並請轉知愛學網協助刊登，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兒童節目製播品質、提供兒童更好的收視節目環境，本會104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該基金會為加強推廣適齡標章，特舉辦徵文活動。
- 二、旨揭徵文活動辦法（如附件1），重點如下：
 - (一)徵文主題：小朋友將觀賞獲得適齡標章之兒童電視節目寫成一篇心得或分享小故事，字數300 500字。
 - (二)參加對象：各縣市國小學生。
 - (三)徵稿期間：即日起至104年10月2日截止，第一次截稿日期為7月3日，第二次截稿日期為10月2日。
 - (四)投稿方式：
 - 1、郵寄投稿：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至11674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34號3樓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2、網路投稿：填妥報名表以E-mail寄送到

twmediawatch@gmail.com。

(五)活動好禮：投稿內容經發表後均可獲得新臺幣壹仟元圖書禮券。

(六)活動網站：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http://mediawatch.org.tw/>)、「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bestchildtv>)。

(七)103年適齡標章兒童電視節目之名單詳如附件2。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04/03/31
22:54:32